

##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中国石化"或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(简称"会议")于 2025年9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,2025年10月20日发出 书面材料,2025年10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。

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简 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及议案:

一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25年10月29日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一致同意本议案,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(含)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 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(含)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、取消监事会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该议案,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《公司章程》《股 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、取消监事会、减少注册资本等所需的申请、

报批、披露、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(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)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、取消监事会并减少注册 资本的公告》。

四、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,授权董事会秘书发出通知。

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12 票, 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5年10月29日